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514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張志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55,166元，及其中本金、利息按附表所示之年息計算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意旨如聲請狀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孔怡璇

附表：

| 編號               | 請求本金<br>(新臺幣) | 利息起迄日<br>(民國)      | 年利率<br>(%)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1                | 15,285元       | 自民國115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 | 13.5       |
| 2                | 34,684元       | 自民國115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 | 15         |
| 合計:49,969元整及遲延利息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
一、債權人收到本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，應速依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兩造當事人嗣後如需遞狀，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無需

01 另行聲請。

02 四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址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本  
03 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。

04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  
05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  
06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不得省略），以  
07 利合法送達。